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2〕40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22版)》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对原《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2019版)进行了修订,经校务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2 版）》

河海大学
2022 年 5 月 25 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录入：翟 婷

校对：俞 晨

附件

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2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善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含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学金、“三助”津贴、特困补助金、国家助学贷款、新生绿色通道等。

第三条 奖助学金申请对象为标准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中国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道德品质良好、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已缴清学杂费并完成注册。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国家文件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下达给学校的国家奖学金总名额，按照校内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参评人数分配推荐名额，在分配名额时向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国家亟需的学科及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适当倾斜。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道德品德好、勤奋学习、潜心科研、表现突出、积极进取的研究生。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导师评价为良好以上；
6. 已缴清学杂费并完成注册。

第十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设一等、二等两个等级，各学年等级标准及控制比例见表 1。

表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万元）

类别	阶段	等级	标准	比例
博士生	第一学年	一等	1.8	直博生 100%
		二等	1.2	其他博士生 100%
	第二、三学年	一等	1.8	直博生 100%
		二等	1.2	其他博士生 30%
	其他学年	一等	1.8	其他博士生 70%
		二等	1.2	所有博士生 30%
硕士生	第一学年	一等	1	所有博士生 70%
		二等	0.7	≤ 50%
	其他学年	一等	1	≥ 50%
		二等	0.7	30%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在标准学制内分学年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根据入学情况确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根据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等确定以后各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四章 专项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专项奖学金主要是指社会力量设置的奖学金，包括但不限于钱正英奖学金、严恺奖学金、徐芝纶奖学金、张光斗优秀学生奖学金、潘家铮水电奖学金、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等。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负责审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相关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和评审工作的组织等。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申报及评审基本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各单位按学校要求组织评审，通过专家评审或公开答辩等方式评选出推荐人选；
3. 推荐人选经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诉，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答复处理；
4. 研究生院对各单位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拟获奖名单；
5. 拟获奖名单需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单。研究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逾期申请者；
3. 未按时缴清学杂费者；
4. 休学期间；
5. 未能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培养环节者；
6. 被认定为学术行为不端者；
7.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
8.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第十七条 如因服兵役，参加支教团、助管计划等校级以上培养计划导致学籍异动不能在当年参评奖学金的研究生，按照实际在读年级的奖学金政策参评。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根据评定结果在 12 月 31 日前发放；专项奖学金根据相关专项奖学金规定评定发放。

第十九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培养期间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评定发放；在基地联合培养期间，学业奖学金由基地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考核评定发放。

第六章 助学金

第二十条 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为 1.8 万元，其他学年为 2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为 0.7 万元/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标准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标准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助学金。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时、退学的研究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停止发放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在标准学制内，每年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7 月、8 月不发放。

第七章 其他资助

第二十四条 思想品德好、责任心强、学有余力的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可申请由学校设立的“三助”岗位（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并通过工作获得岗位津贴，具体办法参见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突发重大疾病、遭遇重大意外或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可申请特困补助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六条 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难以支付学费的研究生，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新生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可以凭当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困难证明，在没有完成缴费之前，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其后再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途径完成相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按规定享有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学费减免的研究生，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级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